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83号

申请人：李英，

被申请人：赣州玄屹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4MA7KFH9G4W。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出口加工区潭东六路北侧办
公室一号楼407室。

法定代表人：郭超，职务：董事长，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争议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李英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庭审，本委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文员接待一职，月薪3000元，约定每月10号发工资，由于被申请人一直拖欠申请人的工资，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五个月共计（15230元），期间多次向被申请人讨要，2023年6月8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多次讨要一直未支付申请

人工资，后向被申请人要了欠条，希望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予以支持。

仲裁请求：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 15230 元；二、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共计 30460 元（工资 15230 元×2）。

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未提交答辩意见。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用于证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2. 企业营业执照，用于证明被申请人主体资格。
3. 银行转账记录（申请人垫付的水电费），用于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
4. 欠条，用于证明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的工资的事实。
5.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聊天记录，用于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
6. 停放优惠申请表（江西棱栎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使用同一办公场地，江西棱栎工程有限公司能够享受园区免费停车政策，所以赣州玄屹生态园林有限公司通过江西棱栎公司名义申请了三辆车的停放优惠申请表，其中刘经亿车辆系申请人在使用，刘经亿为申请人丈夫的母亲），用于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

本委查明：2021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经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郭超招录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文员接待一职，主要负责

公司日常接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月工资 3000 元，工作期间工资系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郭超通过微信支付，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工作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后离开。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其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欠付申请人工资以及具体数额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欠其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其工资共计 15230 元未支付，并提供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郭超出具的《欠条》加以证明。被申请人拒不到庭参加仲裁庭审，应对此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此项主张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主张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问题。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被申请人对劳动合同是否签订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拒不到庭，也未提交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说法予以采信。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二倍的工资”，以及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人社部发〔2022〕9 号）第二十条之

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存在前款情形，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之后的第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在庭审中明确其主张的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为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而申请人自2022年12月3日起工作已满一年，申请人主张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属于被申请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之后的第二倍工资，根据上述规定，故本委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李英支付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工资1523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书记：陈圣荣



